

理赔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众安保险的信任与支持；若您需要向我公司进行索赔，为保证您的您的理赔申请能及时有效地处理，特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公司，并将所有相关的单据和证明文件等保存完整，尽快提交，否则可能会承担因通知延迟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

请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并建议您在治疗期间提醒主管医生使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目录范围内的检查治疗项目或药品，因非社保范围的药品费用和治疗项目医疗费用，保单约定不予赔付；

被保险人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请您完整填写索赔申请书并签名，与保险索赔所需资料一并就近提交到我公司网点；

关于保险索赔的任何疑问，请随时咨询我公司服务电话 400-999-9595，我公司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

您可以登录众安保险（www.zhongan.com） 查阅保单情况、进行保险报案、查询赔案进展等；

附：保险索赔应备材料

索赔材料	申请项目							
	医疗费用		住院津贴		重大疾病	身故	伤残	生育费用/津贴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理赔申请书	√	√	√	√	√	√	√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注 1}	√	√	√	√	√	√	√	√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	√						√
病情诊断书				√	√			
病历 ^{*注 2}	√	√	√	√	√	√	√	√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	√	√	√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		√	
死亡证明书 ^{*注 3}						√		
户口注销证明						√		
丧葬火化证明						√		
意外事故证明 ^{*注 4}	√		√			√	√	
残疾鉴定报告 ^{*注 5}							√	
受益人身份证明 ^{*注 6}						√ ^{注 7}		

子女出生证明								√
结婚证及准生证								√
孕检服务手册								√
被保险人职业证明 ^{*注 8}	若保单约定保险责任与职业类别相关的，需提供此单证							

注：

1. 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明；
2. 含首次就诊记录及与发票日期对应的所有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入院记录及出院小结；未住院的仅提供门诊病历。申请住院津贴超 30 天 的需提供医嘱单和护理记录；申请手术津贴、重大疾病、身故、伤残项目需提供手术记录。
3. 死亡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非医院内死亡的，需提供法医尸检报告；宣告死亡的需要提供法院宣告死亡书）、户口注销证明、殡葬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验证原件，收取复印件；
4. 意外事故证明包括：因公受到伤害的需提供单位证明；因交通事故伤害的，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如被保人驾驶机动车出险的需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因民事、刑事损害导致受伤的提供公安机关证明、法院判决书等；旅行等意外伤害由旅游地风景管理部门、旅行社或公安机关等提供事故证明；申请前已经涉及法律诉讼的死亡案件，应提交法院判决书；境外发生事故的需提供当地处理机关或医疗机构的相关证明，导致死亡的另需提供当地我国使、领馆证明文件；
5.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执业机构出具的正式鉴定文书；
6. 受益人身份证明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如户籍证明、结婚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等；如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需提供当地派出所或居（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7. 为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请尽量转账至受益人银行账户；存在多个受益人，委托其中一个受益人或委托他人代领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还须对委托进行公证；
8. 保险条款中对职业类别有明确约定的，应该提供被保险人职业证明（单位证明或工作证或执业证明或工资表）。